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尘土 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20646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20646
- 2.项目名称：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0.8806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 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160.880662	1 项	1.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按时完成抽选道路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并形成规范的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等评价文件。 2. 按照冬季北京地区使用融雪剂产品质量监管相关要求，及国标《融雪剂》进行融雪剂样本抽检。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尘土残存量监测与监督评价：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10-555706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锡赞  
电 话：13811247364；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叁万元整。</u></p> <p>(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p> <p>(2) 投标担保函方式</p> <p>(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2641NF02064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404663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以投标人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436 1449 936">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6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6
4	尘土残存量检测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的方案包括检测工作开展、检测结果整理、报告编制、结果存档、检测样品保管 5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频次、检测点位数量、检测方法名称、检测标准依据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1. 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8 分； 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4 分； 3.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2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8
5	检测车辆与设备养护组织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养护周期（具体天数）、养护责任人姓名或岗位、养护记录表样、设备故障处理流程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1. 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6 分； 2.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4 分； 3.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 分； 4.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6
6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的方案包括现场抽样、取样、抽样后处置 3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抽样数量（具体公斤或克）、抽样点位数量、样品标签内容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6

		<p>1.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6分；</p> <p>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3分；</p> <p>3.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0分。</p>	
7	内控管理制度情况	<p>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提供了内容完整、严谨详实的内控管理制度，有针对性，能够保障检测工作有效开展，得6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管理制度，得4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
8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具体小时）、应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应急设备清单、应急车辆数量、应急报告提交时间及其他事务性工作）。</p> <p>1.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6分；</p> <p>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3分；</p> <p>3.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0分。</p>	6
9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检查频次（具体次数/周期）、检查人员姓名或岗位、检查记录表样、不合格项处理流程及其他事务性工作）。</p> <p>1.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6分；</p> <p>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3分；</p> <p>3.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0分。</p>	6
10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岗位名称、培训内容目录、培训时长（小时数）、培训频次（次数/周期）、考核方式及其他事务性工作）。</p> <p>1.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6分；</p> <p>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3分；</p> <p>3.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0分。</p>	6
11	项目团队	<p>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p> <p>1年以上不足3年得2分；</p> <p>工作经验不足1年得1分。</p> <p>注：须提供简历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驾驶员不少于3名，检测员不少于3名，数据分析员不少于1名，融雪剂抽样小组不少于3人。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p>	3
12	保密措施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名称、保密承诺书签字人员名单、涉密信息范围、违规处理方式及其他事务性工作）。</p> <p>1.方案完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4分；</p> <p>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2分；</p> <p>3.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1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0分。</p>	4
13	价格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p>	1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1 项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期限：

尘土残存量监测与监督评价：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1 日。

地点：涉及全市城市道路及主要环卫作业单位融雪剂存储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在全北京市范围内，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检测车辆，按照抽取的城市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

1.1.2 对北京市 16 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站区和其他主要专业作业单位采购的融雪剂进行抽样取样。

通过监测结果的通报，监督各单位采购合规融雪剂，提高扫雪铲冰质量，维护良好环境。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测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

国家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

检测工作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 2.1.1 尘土残存量监测技术要求

（一）尘土残存量监测人员配备。供应商应配置 1 名数据分析员和 1 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另外组建 3 个检测组，每组配备 1 名驾驶员及 1 名专业检测员，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检测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负责组织调度开展检测工作，整理检测结果，编制日报、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并做好检测结果存档及检测样品保管。

（二）车辆管理。应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开展自动化取样设备检定，对自动称重功能进行校准。驾驶检测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三）人员培训。应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参加市城市管理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熟悉检测流程及检测设备操作，能够处理简单的设备故障。

（四）检测结果。应按时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五）内控管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工作要求，规范检测工作流程，严格检测技术标准，落实安全工作要求。

（六）廉洁自律。应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

#### 2.2.2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要求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人员配备：**供应商应配备 3 人的抽样小组，2 人负责取样、制备样品、封样工作，1 人负责拍照/视频记录取证、填写两联单工作。

抽样取样人员负责现场抽样取样工作，包括取样、制备样品、填写两联单、封样、拍摄照片/视频取证等，各融雪剂样品储存点一般库存量较大，按照抽样标准，抽样基数=3√库存数。

**人员要求：**抽样取样人员均应经过市城市管理委指定机构（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培训，应熟悉抽样取样流程及设备操作，能够处理简单的设备故障。

**车辆要求：**融雪剂样本抽检保障车 1 辆（投标人自备）。用于现场抽样取样、送样。

**标准：**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冬季北京地区使用融雪剂产品质量监管相关要求，及国家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

**抽样范围：**对北京市 16 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站区和其他主要专业作业单位采购的融雪剂进行抽样取样。

抽样方式：根据各使用单位反馈的《融雪剂供货情况备案表》，确定抽样时间和地点。每次到达现场进行抽样的人员至少 3 人。按照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三个环节开展现场抽样取样工作。现场抽样人员应在抽样现场填写抽样单、工作记录表，如实记录被抽样品的名称、型号、进货单位等，样本和抽样单的内容经使用单位人员确认后，由抽检方人员、使用方单位人员共同确认签字，并将现场被抽的样本及产品包装照相后带回。

抽样后处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整理、信息录入、数据统计汇总、制作样品信息表、小结，后期编写总结报告、配合验收。抽回的样本进行编排，盲样做台账、将备份编号后按照样本相同的储存条件予以保存，并把编好的盲样移送采购人。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数量

每月检测量不低于 214 条，且根据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设备安装进度，逐月增加各区检测道路数量，年底实现全年检测不少于 12000 条的总体目标。

注：采购人有权随时安排中标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临时任务总工作量不超过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 10%。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 （二）尘土残存量监测所需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名称	人员数量
1	驾驶员	3
2	检测员	3
3	数据分析员	1
4	管理人员	1

### （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需设备运行要求

投标人每年度提供取样袋 12840 个，留样瓶 2568 个，毛刷 48 个，同时承担 4 辆监测车的检测设备维修（包括电子天平、升降点击、风琴防护罩、圆形防护罩等），及 4 辆监测车检测设备的检定费用（包括监测车及监测设备期间核查、校验、资质认证等）。

### （四）尘土残存量监测所需交通费

合同履行期限内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停车费、高速费、商业保险费、其他费用（北斗定位设备，脚垫、座套等其他杂物），合计预算为 33.36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据实结算，超出交通费预算金额由中标人承担。

(五) 尘土残存量监测效率要求

①每日 19 时前将监测结果原始数据报告采购人，次月 5 日前编制上月监测结果报告，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次季度首月 8 日前编制上季度监测结果季度报告，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建议。次年 1 月中旬前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情况总结。

注：除上述要求外，中标方需按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提供临时性数据分析及监测报告。

②每月组织召开分析会。

③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工作，必要时按照采购方要求派员驻场服务。

(六) 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所需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名称	人员数量
1	抽样人员	3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尘土残存量检测技术规范：详见采购需求书附件 1。**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尘土残存量检测组织方案、检测车辆与设备养护组织方案、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组织方案、内控管理制度情况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六)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 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 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条款。

**4. 质量保证要求**

(一) 投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尘土残存量检测专业设备进行检测, 在工作过程中做到对道路社会车辆影响小。

(二) 投标人应为尘土残存量检测及融雪剂抽样取样配有专职人员, 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尘土残存量监测所需交通费+尘土残存量监测与监督评价及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服务费用。

尘土残存量监测所需交通费预算金额 33.36 万元, 计入投标报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据实结算, 超出交通费预算金额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仅需对尘土残存量监测与监督评价及融雪剂产品抽样取样服务费用做出报价。

## 采购需求书附件 1:

### (一) 检测方法及要求

#### 1、检测条件

1.1、无雨雪天气，路面应干燥；

1.2、环境相对湿度应小于等于 80%；

1.3、环境风速应小于等于 4 级（7.9m/s 以下）；

1.4、检测原则应在 9：30 至 16：30 期间进行，必要时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开展检测。

#### 2、检测设备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市城市管理委指定机构（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技术要求的自动化取样设备,取样设备应具备自动称重功能,原则上应搭载在专用检测车辆上。

#### 3、检测人员

3.1、原则上每台道路尘土残存量专用检测车应配备 1 名驾驶员及 1 名专业检测员，以保证检测过程中的交通安全。

3.2、检测机构的专业检测员均应经过市城市管理委指定机构（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培训，应熟悉检测流程及检测设备操作，能够处理简单的设备故障。

3.3、检测机构应配备专人负责检测车辆调度、检测任务分配、检测结果存档及检测样品保管。

#### 4、检测前的准备

##### 4.1、出车前的安全检查

车辆仪表、灯光、刹车、转向系统是否正常；轮胎胎压是否正常、轮胎是否有鼓包、胎面胎壁过薄或开裂现象；箭头警示灯、爆闪灯是否有效；灭火器、三角警示牌是否完整有效等。

4.2、检测人员、驾驶员需穿着符合标准的反光警示服，警示服由中标方提供。

4.3、车辆油量、电量，确保能够完成当日检测工作。

4.4、检查尘土采集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机构起升和移动是否到位，刷毛压地情况是否良好，集尘箱密封条是否完好。

#### 5、检测操作流程

一级、二级道路尘土量检测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在安全位置安装集尘纸袋，集尘纸袋安装到集尘盒内前，应注意检查纸袋是否有破损，安装时应注意不要损坏纸袋。检测使用的集尘纸袋应在正规渠道采购，保证纸袋质量。纸袋可每条检测路段更换一次，也可每天更换一次。

5.2、检测车到达被检路段后确认路段为有路缘石的路段，且有足够空间能使检测车能够贴近路缘石停驶。

5.3、将检测车贴近路缘石停驶，将取样头落至地面，确保取样头采集区域在距离路缘石（0.7~1.2）m 范围内，如不满足则应调整车辆位置，直至符合要求。采样点应远离工地、绿化灌溉、明显遗撒等影响路面正常洁净度的区域，应确保采样范围内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路面应无开裂、破损。

5.4、进行第一次自动称重（清零）。

5.5、启动自动化取样设备进行该采样点的样品采集。

5.6、该采样点样品采集完成后，专用检测车移至下一采样点，两采样点间距应大于3m。

5.7、一级、二级道路沿行车方向顺序采集至少5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均应满足5.3的要求。

5.8、全部采样点采集完成后进行第二次自动称重（显示结果）。专用检测车现场自动称重数据可作为检测结果，但自动称重操作应尽量在无坡度路面进行。如路面条件限制无法找到无坡度路段，应至少确保第一次称重与第二次称重间路面坡度差小于0.5度。

5.9、三级道路检测流程参照一级、二级道路，如无路缘石可不测量采集区域到路缘石的距离，但应确保检测设备尽量贴近路侧，检测时应沿行车方向顺序至少采集3个采样点。

## 6、检测结果

6.1、每条路段检测结束后，应详细记录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检测基础信息类：检测日期，检测时间，检测人，车辆编号（有牌照的检测车应使用“检测机构简称+车辆牌照后4位”作为车辆编号，无牌照的应使用“检测机构简称+3位数字的内部编号”作为车辆编号）；

（2）道路信息类：道路名称，道路属性（主路、辅路、非机动车道等）、道路等级、所属区，所属街道，道路走向，周边是否有施工、绿化、遗撒，地理坐标；

（3）检测结果类：采集点数，称重值，路面尘土量，取样范围与路缘石距离；

（4）气象信息类：温度，湿度，风速；

(5) 辅助信息类：备注说明信息；

(6) 现场照片类：检测位置水印照片，及其他证明照片。

6.2、检测机构应另行保存一份检测结果，以便核对数据。检测结果应长期保存，不应删除。为保证数据安全，检测机构应做好检测结果数据的备份。

6.3、检测使用后的集尘纸袋应放入密封袋保存，密封袋上应标明检测日期、检测车辆编号、检测路段名称（每天更换的应注明当天检测的全部路段名称）。密封后的纸袋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保存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6.4、如使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检测结果，打印的纸带应复印后留档，避免因热敏纸实效导致检测结果丢失。

## （二）检测车辆与设备养护

### 1、检测车辆养护

检测机构负责对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所使用的专用检测车定期进行养护，养护周期不应大于 3 个月，并应有记录留档。

### 2、检测设备养护

#### 2.1、取样器

检测机构组织开展取样器刷丝长度检查（刷丝应伸出取样器下边缘 2~3mm），系统真空度检查（系统负压应大于等于 16kPa 视为合格，小于 16kPa 应进行检修），提升架钢丝绳破损检查，电缆线束检查，各部位紧固检查。

#### 2.2、收集称重器

检测机构负责使用砝码对称重器进行称重准确度检查（检查应至少包含 5g、10g、20g 三个重量，每个重量称量 3 次，全部称重结果的误差小于等于 0.1g 视为合格，如大于 0.1g，应进行检修）。集尘箱密封检查，电动推杆运行检查，电缆线束检查，各部位紧固情况检查。

### 3、设备吸净率自测

检测机构应定期对检测设备吸净率进行自测，自测吸净率大于等于 98% 视为合格。自测应按照附件所述操作流程进行，测定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 4、设备性能校验

每年市城市管理委指定专业机构（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对全市使用的道路尘土自动化取样设备进行 1 次性能校验，校验内容包括：功能符合性、系统真空度、设备吸净率、自动称重精度。校验不合格的道路尘土自动化取样设备应停用并整修，整修完成

后应再次由市城市管理委指定专业机构（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进行校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检测设备比对，12个月内检测机构所有检测设备均应进行至少1次比对。比对应由至少两辆车在同一条道路开展，考虑到路面上尘土不可能均匀一致，比对结果相差 $<10\text{g}$ 即认为合格，否则应对结果较小的设备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直至与其他设备比对结果相差 $<10\text{g}$ 。比对结果应由参加比对的全体检测机构盖章确认并长期存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 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项 目 名 称: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及融雪剂监测评价项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在全北京市范围内，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检测车辆，按照抽取的城市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每月检测量不低于 214 条，且根据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设备安装进度，逐月增加各区检测道路数量，年底实现全年检测不少于 12000 条的总体目标。

(2) 对北京市 16 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站区和其他主要专业作业单位采购的融雪剂进行抽样取样。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间如甲方有考评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则按照最新颁布的考评办法和工作要求执行，但是每月检测任务量不得低于约定工作量。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服务履行地点为涉及全市城市道路及主要环卫作业单位融雪剂存储点。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2.合同签署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项目执行结束后，乙方提请项目终验，经甲方终验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结算实际产生的交通费，超出交通费预算金额由乙方承担），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若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发票所载金额的合同款，并将此款项上交市财政。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予以纠正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测结果异常的道路开展复测复检工作，复测工作量不计入临时任务总工作量，不再承担复测费用。

五、甲方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测任务，临时任务总工作量不超过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 10%。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相关的人员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检测结果留存等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日报、月（季）报告、年度报告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八、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全面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九、甲方提供尘土残存量检测专用车辆及车载配套检测设备（含车辆燃油费、保养费、高速费、保险费、车船税、仪器设备检定费）、网络费（车载移动网络通讯费），其中交通费按实际发生数额结算，但不超过预算金额。

十、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但市财政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文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督检测人员行为规范，并报甲方备案留档；

**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测，检测过程是否规范，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月（季）报告，提供临时性数据汇总测算和情况分析等材料是否及时、规范，融雪剂抽样取样是否按时规范、信息记录是否准确，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程序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2027年1月10日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情况的书面总结。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基础是阶段验收均通过，在该项目执行完成后，乙方须提交该项目期间的监测情况书面总结，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建议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之内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上述制度应自2026年7月1日起（或之前）开始执行。

三、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四、乙方应保证车辆设备的完整完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检定工作。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转包、分包。

六、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七、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不遵守而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乙方不得与被检测单位接触，以防止影响考核公正性。

九、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水平，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报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但不得影响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

十、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如遇特殊天气影响需调整检测任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一、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日、月、季、年检测分析报告等，每日 19 时前将监测结果原始数据报告甲方，发送至甲方邮箱。次月 5 日前编制上月监测结果报告，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次季度首月 8 日前编制上季度监测结果季度报告，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建议。次年 1 月中旬前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情况总结。

十二、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十三、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乙方应当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借机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等寻求利益或为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直接或间接透露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培训、指南、课件、软件

等服务或产品，或作出关于检查评审考核的相关承诺等，而应确保相关数据及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公正。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测工作，发生违规检测、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进行相应的扣减。

一、乙方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检测车辆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车辆设备维修费用，交通违章处罚由乙方自行处理。每发生1次交通违章行为扣除2000元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额外扣除10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二、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测工作、未能按时提交检测结果

和原始记录及分析报告、未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检测数据及统计信息出现错误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额外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三、乙方应严格职业操守，保证检测的公平公正，严守保密制度，严禁与被检测单位有影响公平性的非正常往来，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四、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于 10 日内全部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完好地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及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同意在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任何项目，甲方也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接甲方的项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双方应当签订《项目监督廉洁协议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附件。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 附件 项目监督廉洁协议书

### 项目监督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起止时间：\_\_\_\_\_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进一步加强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应严格执行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应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组织召开双方人员参加的廉政管理会议。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七)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工作会议。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事项的权力，向第三方索贿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

(四) 除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 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 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 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 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7.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一经查实，即构成对甲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毕业证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